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4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0,000.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燃料	以市场价格确定	2,000.00	3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20,000.00	5,307.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70,000.00	8,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8,000.00	6,412.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10,000.00	557.30
合计				110,000.00	20,576.4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燃料	300.00	300.00	3.37%	0.00	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告编号:临2023-2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小计	—	300.00	300.00	3.37%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5,307.12	6,500.00	2.39%	32.47%	
	小计	—	5,307.12	6,500.00	2.39%	32.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8,000.00	8,000.00	3.17%	0.00	
	小计	—	8,000.00	8,000.00	3.17%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6,412.04	15,000.00	1.94%	60.64%	
	小计	—	6,412.04	15,000.00	1.94%	60.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分包工程	557.30	10,000.00	4.67%	94.43%	
	小计	—	557.30	10,000.00	4.67%	94.43%	
合计			20,576.46	39,8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9,800.00万元。报告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0,576.46万元，未超过限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建国

注册资本：201,800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 113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902,418.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3,705.8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04,815.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681.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兵团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6.34% 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以



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